渭教基〔2019〕61号

渭南市教育局
关于开展2019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，激励广大教师和管理、研究人员进一步开展基础教育研究与教学实验，发现和培育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，促进成果的交流、共享与推广应用，增强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在全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不断推动我市基础教育的改革发展，市教育局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研究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师进修学校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、教师及其他个人，均可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。

**二、成果内容**

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内容包括：德育、课程、教学、教学评价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。这些内容可以是综合性的，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。成果内容要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，必须直接对教学过程本身进行变革，接受教学实践的检验。

中小学教材暂不列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范围。

**三、评选形式**

采用省市时间错位方式，择优推荐省教育厅，以参加省厅评选。

**四、成果要求**

（一）方向性。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，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，围绕基础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实践探索，突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强调学生活泼、主动地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科学性。成果必须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关注学生个性差异，探索过程完整、方法严谨，经过实践检验，结果呈现客观、真实。

（三）创新性。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、方法和措施，认识深刻，见解独到，易于操作，具有显著的创新点和特色。

（四）实效性。成果必须经过4年以上实践检验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，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，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五、申报主体要求**

（一）个人申报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（二）单位申报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，由单位主持成果的研究和实践过程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，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。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、跨部门的，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四）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，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，至今没有间断，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各县市区报送的每一项教学成果均须认真准备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按要求认真填写《渭南市2019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》（见[附件1](http://jyj.weinan.gov.cn/UploadFiles/wybs1/2019/9/20199419289.docx)）。

（二）撰写成果报告，重在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，字数不超过8000字。内容具体包括四个部分：

1.问题的提出；

2.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；

3.成果的主要内容；

4.效果与反思。

（三）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，如论文、案例等，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。

（四）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五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，按AVI、MPEG、MOV等格式制作，其播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。

上述（一）—（三）项文字材料，要用计算机录入（小四字体；第三项支撑材料也可提供成果发表刊物复印件），并转录为PDF格式文件，不得剪贴。需签字的必须亲笔签名。同时，使用A4纸打印，双面印刷，竖装。

上述（一）—（四）项须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。

上述（一）—（五）项应制成申报材料CD-R光盘1张（不超过500M）。

**七、成果推荐**

（一）请各县市区、学校，认真组织逐级评选，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。市级也将组织评审，择优推荐上报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、学校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推荐，由一线教师主持（含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）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60%。

**八、成果报送**

（一）每项成果《申报表》、成果报告、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按照顺序装订成册（不需封面、目录），一式5份，装牛皮纸袋。一项成果装一个牛皮纸袋，同时将每项成果CD-R光盘1张装牛皮纸袋，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（见[附件2](http://jyj.weinan.gov.cn/UploadFiles/wybs1/2019/9/201994193019.docx)）。

（二）每项成果申报材料，经过学校、县市区逐级评选、审核后，统一报送渭南市教育研究所。

（三）市直单位将推荐成果报送市教研所参加联评。

（四）县市区、学校成果汇总表（见[附件3](http://jyj.weinan.gov.cn/UploadFiles/wybs1/2019/9/201994193043.docx)）与成果材料一并报送，成果汇总表要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（五）报送时间：2019年9月30日之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均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底。

**九、有关要求**

凡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，取消成果获奖资格，通报全市，并给予严肃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成果评选。

联 系 人：肖 洁

联系方式：15191386106

电子邮箱：wnsjyszhs@163.com

渭南市教育局

2019年9月3日